

實行三民主義、鞏固憲政基礎。

臺灣省臺北縣三峽鎮第十屆鎮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臺北縣三峽鎮第十屆鎮長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Table with 6 columns: 次號 (Serial Number), 相片 (Photo), 姓名 (Name), 年別 (Age), 籍本 (Native Place), 籍黨 (Party), 業職 (Occupation), 住址 (Residence), 學歷 (Education), 政見 (Policy Views).

一、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1. 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二十歲，即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二月一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者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選舉權。
2. 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二十歲，即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二月一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者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選舉權。
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1. 投票地點：請參閱臺北縣議員選舉第三選舉區選舉公報。
2.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4.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聽者，依選舉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。
5. 選舉人應於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聽者，依選舉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。
6. 選舉人應於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聽者，依選舉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。

號次 相片 姓名

- (四) 選舉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1.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。
2. 二人以上者。
3.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
(五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1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2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3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4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5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6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7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8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9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0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二、附註：

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」第二項「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應於限期內自行修改，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」

三、鎮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遵守選舉法令、宏揚法治精神。